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